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控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现公司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董事王瑞庆、李雯、李洪波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王瑞庆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一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自然人

姓名：陈伯霞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

### 3. 自然人

姓名：李俊林，祁兰英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李雯、李轩的祖父母

### 4. 自然人

姓名：李雯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5. 自然人

姓名：李轩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6. 自然人

姓名：李洪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 100 号

关联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

####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一号厂房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一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胜昌

实际控制人：王胜昌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原主要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小学（曾用名：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住所：新乡市牧野路与金穗大道交叉口路北 100 米路西

注册地址：新乡市牧野路与金穗大道交叉口路北 100 米路西

企业类型：民办小学、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树灵

实际控制人：李树灵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主营业务：小学学历教育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控制的企业

####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封丘县长青学校

住所：封丘县赵岗镇赵岗村

注册地址：封丘县赵岗镇赵岗村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李树灵

注册资本：200,000 元

主营业务：小学教育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控制的企业

####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09 室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

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09 室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 11. 自然人

姓名：李树灵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一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瑞庆之配偶

#### 12. 自然人

姓名：郭东伟

住所：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雯之配偶

#### 13. 自然人

姓名：栗绍业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孟营西大街 27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轩的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关联交

易涉及的关联方房屋租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出售资产、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等交易内容均属合理、必要。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向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房屋、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停止了关联租赁。

2019年-2021年，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	房屋、厂房	86.71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2019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服务。其中，天茂循环能源提供原材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2,500元/吨（含税）。2019年度，公司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并收取加工费2,274,160.19元；出售包装袋

15,297.35 元，出售碳酸锂 35,398.23 元，合计 2,324,855.77 元。

### (3)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2021 年，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 度 (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270.25	193.22	239.95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600.00	2019/8/16	2019/9/2
王瑞庆	300.00	2018/10/31	2019/1/2
李轩	300.00	2018/10/29	2019/1/28
李雯	240.00	2019/8/14	2019/9/2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借款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还本息合计 601.2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借款 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基准利率

4.35%。2019年1月2日，公司提前向王瑞庆归还本息合计302.25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轩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公司提前向李轩归还本息合计303万元。

2019年8月14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雯借款2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31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基准利率4.35%。2019年9月2日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李雯归还本息合计240.55万元。

#### （2）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

公司、新天力锂电、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近三年累计3亿元的净利润，则由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回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天力锂电的股份，回购价款为增资款总额+增资款总额 $\times$ 4.75% $\times$ 增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偿还750万借款本金共计785.63万元。此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2017年-2019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为3亿元的概率较低，



根据协议的实质来判断，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属于负债事项。根据回购协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250万股权进行了回购。

### (3) 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汽车

2019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一辆新能源电动车以7.60万元（含税，不含税价6.55万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封丘县常青学校。

本次出售的东风小康牌新能源汽车为公司2018年12月购置，购置价为7.6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4年，出售时尚未投入使用，出售价格参照公司外购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5年8月7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1500000205、ZB1171201500000206），就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200万元。	11712018280274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李树灵 李雯 陈伯霞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7年3月31日，担保人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7D29MC90-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7011）及附属协议项下债权1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XWD201701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2月2日，借款金额11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年6月29日，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1），以其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项下的债权额2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4月1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Z 字第 2017005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3), 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李树灵 李 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7 月 24 日, 王瑞庆、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1), 分别以其持有公司 6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 项下的债权额 4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3), 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 雯	天力 锂能	2017 年 6 月 14 日, 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FLFL2017E0614), 以其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7A0614) 项下的债权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王瑞庆、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LFL2017D0614-01、FLFL2017D0614-02), 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LFL2017A0614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 雯 李 轩	天力 锂能	2018 年 9 月 1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ZD1171201800000078、ZD1171201800000079), 就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320 万元。	11712018280661 号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11712018280676 号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11712019280349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编号为 RLC117120190006 信用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开具、2020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金额为 75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 年 6 月 14 日, 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 2018026 号), 以其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 2018026 号) 项下的债权额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 2018026-01 号、兴银新借保字第 2018026-02	兴银新借字第 2018026 号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号), 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8月22日, 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2号), 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项下的债权额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 借款金额3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8年7月25日, 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812069号), 以其持有公司9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项下的债权19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郭东伟、陈伯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A、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B、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C、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D、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E、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F), 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7日, 借款金额1900万元。	是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年3月18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U986-L-01)项下的债权12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U986-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3月18日至2020年1月21日, 借款金额1266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新乡 新天 新力	2018年12月28日, 王瑞庆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鸿投农同2018017-04), 以其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为新乡新天力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合同》(鸿投农同2018017-03)项下的债权750万元以及《股权回购协议》(鸿投农同2018017-02)项下的债权25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年12月28日, 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函》(鸿投农同2018017-06、鸿投农同2018017-	鸿投农同2018017-03号《借款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借款金额750万元。 鸿投农同2018017-02号《股权回购协议》, 名股实债, 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07、鸿投农同 2018017-08), 就上述 7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李雯	天力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 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C 号), 以其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为就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1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王瑞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豫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A 号), 以其持有公司 588 万股股份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900 万元。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借款金额 24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19 年 8 月 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 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 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9 年 8 月 27 日, 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 ZB2019055), 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 ZH2019055)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 3200 万元。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借款金额 3200 万元。	是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借款金额 3200 万元。	是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NNTZ-L-01) 项下的	FEHTJ18D29NNT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202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 20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李洪波	天力 锂能	2018 年 8 月 28 日，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担保 02）、《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18）027 号，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中 15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王瑞庆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权合同》（郑担保股反字（2018）027 号），以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洪波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郑担保个反字（2018）027 号）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授信额度合同》，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最高额授信额度 1 亿元，敞口授信额 15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16 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项下的债权 106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借款金额 106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20）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2020 年 7 月 16 日，担保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	（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授信额度合同》，票据出具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锂能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41号-担保02)，为2020年7月16日天力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5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期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0日，承兑保证金50%，实际借款金额700万元。	
			(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41号《授信额度合同》，票据出具日期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承兑保证金50%，实际借款金额800万元。	是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1年1月27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4044422)，为2021年1月27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10186859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993734)，为2020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1286161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78/79)，就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20万元。	CD1171202180001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出票日为2021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11日，金额1358万，保证金比例为30.04%，敞口借款950万元。	是
			CD11712021800013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出票日为2021年1月13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11日，金额358万，保证金比例为30.17%，敞口借款250万元。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1年5月26日，担保人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1004014170300001201)，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天力锂能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00万元。	210040141703000号《保理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12日，借款1,00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年6月11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2100000047/48/49)，就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820万元。	编号为RLC117120210006信用证，2021年6月18日开具、2022年6月20日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	否
			编号为RLC117120210007信用证，2021年6月23日开具，2021年12月20日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	是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11712021800164)，时间自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保证金比例为30%，敞口借款609万。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712021280467)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借款金额为250万	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712021280427)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借款金额3341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安徽天力	2021年6月28日,担保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烈保字第0628-2号、2021年烈保字第0628-3号),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安徽天力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	流借字第202106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借款金额90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1年8月11日,担保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G光郑焦分营ZB2021040),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ZH2021040)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光郑焦分营DK2021051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借款金额400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年8月30日,担保人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21第210079-1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21第210079-2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21第210079-3号),为公司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中原银(新乡)授信字2021第210079号)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原银(新乡)银承字2021第210079号),时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敞口承兑1500万。	否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原银(新乡)银承字2021第210085号),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保证金比例50%的,敞口承兑借款500万。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1年11月1日,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担保03)号,《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21)179号,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中1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授信额度1,000万元。承兑日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5月3日,保证金比例为50%,金额为750万。	否
			(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授信额度1,000万元。承兑日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保证金比例50%,金额为250万。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年12月11日,担保方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郑银保字第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银流借字01202112030026667),实际借款期限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09202112030026668号),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天力锂能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2990万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月23日,借款金额2990万元。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PAZL0103089-ZL-01)约定:租赁物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租赁物总价款11,299,870.00元;融入资金11,244,444.00元,租赁期为24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编号:PAZL0103089-ZL-01,实际借款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金额为324.44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PAZL0103094-ZL-01)约定:租赁物为4台窑炉设备;租赁物总价款18,600,000.00元;融入资金16,533,333.00元,租赁期为24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编号:PAZL0103094-ZL-01),实际借款期限2021年12月至29至2023年12月29日,金额为453.33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栗绍业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2021年9月27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A、2019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B、2019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C、2019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D、2021信豫银最保字第2110380A、2021信豫银最保字第2110380B、2021信豫银最保字第2110380C),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23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2021)信银豫贷字第2110380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1年12月7日,王瑞庆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淮海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130500004-2021年淮海(保)字0034号),为2021年12月07日至2024年12月07日天力锂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最高余额53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版0130500004-2021年(淮海)字00763号),实际借款期限2021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否

注：以上为公司对2019年-2021年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其中包含部分借款为2019年之前签订但在2019年以后仍然存续所对应的关联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19年-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	78.79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	61.05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